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牟红平：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牟红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牟红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贷款本金162604.02元及截至2025年5月6日的利息3662.83元、罚息321.79元、利息复利59.63元，合计166648.27元；二、被告牟红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5月7日起至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照5年期以上LPR减112.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前述罚息、复利之和不得超过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得出的金额）；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有权就被告牟红平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号17幢6-2（产权证号：202房地证2010字第032567号）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牟红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